

# 以高水平法治守护绿水青山

## ——智库报告解析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创新与世界贡献

新华社记者

在长江之上，曾经难觅踪迹的江豚在实施禁渔后频频现身；在国家公园，近5万名当地居民成为生态管护员；在小兴安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让百姓“以绿生金”……

法护山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背后，离不开法律制度的护航。

今年8月15日，在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开始施行。这部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魂和纲，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制度创新和治理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法典秉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立足中国国情，也系统回应全人类共同关切，丰富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为推动共建清洁美丽的地球家园贡献中国智慧和中方方案。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15日发布《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创新与世界贡献》智库报告。报告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新华社研究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联合课题组撰写，阐释了生态环境法典蕴含的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世界读懂美丽中国的“绿色密码”提供了一扇窗口。

### 推进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迈入法治化、体系化治理新阶段

正值暑期旅游旺季，湖北恩施大峡谷的游客络绎不绝。

去年8月14日，恩施大峡谷司法保护基地旅游专线正式揭牌。这条专线打造沉浸式“行走的生态法治课堂”，让游客欣赏生态

美景时，也能领会法治在守护绿水青山中的重要作用。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法律制度是守护绿水青山的根基和力量。

智库报告指出，生态环境法典孕育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下，诞生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实践中，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融合、交相辉映的重要结晶，承载着守护美好家园的殷切期望。

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既有强烈的现实需求，更有深厚的实践基础。智库报告称，新时代以来，中国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蓝天白云更多，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降低到28微克/立方米，中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

清水绿岸更美，地表水Ⅰ至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连续两年超90%，长江干流连续6年、黄河干流连续4年全线保持Ⅱ类，母亲河重新焕发勃勃生机。

祖国大地更绿，目前全国森林覆盖率超过25%，中国成为森林资源增长最多最快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

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护航下，中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

智库报告指出，生态环境法典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开启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体系化的新

篇章。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秦天宝表示，智库报告将法典置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全球环境治理深刻变革的视角下，既彰显了立足中国的实践自觉，又展现了放眼世界的理论雄心。

### 助力构建更加科学完备的现代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共1242条、约16.6万字，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实现了中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整体提升。

智库报告指出，生态环境法典不是对既有生态环境法律的简单汇编，而是一次面向现代生态环境治理的体系化构建。法典以“总则统领、分编支撑、责任保障”的逻辑体系，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和责任追究等纳入同一制度框架，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系统集成方式确定下来，使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更为完备。

中国的生态环境法典如何编纂？智库报告指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并非对域外经验的简单移植，亦非对传统法典化理论的机械遵循，而是从中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现状与实践需求出发，开创性地探索出一条兼具体系性与开放性、稳定性与适应性的编纂新路。

时代在进步，实践在发展，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智库报告认为，生态环境法典既有对中国几十年来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成熟经验的传承，又将目光聚焦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彰显出植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鲜明特质——

生态环境法典以坚定的人民立场，对“家门口”餐饮油烟、恶臭扰民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予以回应，体现了以法治力量增进民生福祉的价值立场；以鲜明的绿色导向，开创性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把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融入各项制度安排；以科学的系统观念，统筹协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制度安排，构建多元共治、全过程治理、全链条责任的制度体系。

在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原司长别涛看来，这份智库报告帮助人们准确理解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特质和世界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向世界讲好中国生态环境法治故事。

### 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方方案

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家园。面对日益复杂化的全球生态危机，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中国颁布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以中国智慧回应全人类共同关切，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了系统性法治方案。

智库报告指出，随着系统性、长期性、跨国界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世界呼唤以更加综合、稳定、权威的法律制度安排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全球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需要超越单一领域治理模式，探索统筹历史责任、发展需求与未来风险的系统化法治方案，以解决多重叠加、相互关联的环境问题。

当前，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缓慢，环境法治约束力不足、执行机制薄弱等问题

突出，更新法治理念，摆脱保护和发展的二元对立思维，构建更加成熟有效的法治支撑，才能有效弥合全球环境治理赤字。

智库报告强调，生态环境法典是推动应对生态环境危机的一次创举，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的法治智慧。法典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确立为生态环境法治的重要准则，推动发展与保护协同共进；坚持系统观念，把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置于同一制度逻辑和法治框架之下，改变了各自为战、各管一摊的治理格局。

多年来，中国坚定履行多项国际环境公约义务，提前实现多项目标。法典进一步整合相关法律规范，对应对气候变化、生物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危险废物管控等作出规定，构建起覆盖全领域的履约制度体系，确保兑现履约承诺。

智库报告称，法典专设国际合作条款，首次将“国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确立为覆盖生态环境全领域的法律要求，将支持环保国际交流合作等纳入统一规范，将合作目标从被动履约升级为主动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使中国推动全球环境治理合作的路径更清晰、执行更有力。

“中国的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是中国环境法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了具有借鉴意义的制度创新。”克萊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表示，报告以独特视角和通俗语言向国际社会展示了生态环境法典核心内容、国际影响和价值贡献，助力全球环境治理法治化进程更好地理解和借鉴中国经验。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记者高敬 李欣 张晓茹 朱文哲）

#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24年4月22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12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条例〉的决定》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5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地，是指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的地表和地下取水水域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陆域，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 （二）依法公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以及保护范围；
- （三）应当对已经探明或者正在使用但未划定的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
- （四）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投诉调查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工作。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的拟定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和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指导城市水源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农药化肥使用办法并监督实施；对农业生产，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自然资源、财政、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文广旅、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饮用饮用水源的确定，应当与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相衔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实际情况，依法报请市人民政府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经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确定饮用水水源地。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方式，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鼓励探索资金补偿之外的其他多元化补偿方式。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举报，相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情况应当向举报的单位和个人通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十一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并且供水人口一般在一千人以上的在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第十二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市、县（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饮用水水量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时划定备用水源地，或者开展区域联网供水，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寻新的水源地，根据区域发展要求，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大中型水库、重要河道、湖泊、山泉、山涧水、水井作为备用或者规划饮用水水源。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公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平面图。界标和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等设施，由水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移动、盗窃、损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等设施。

**第十五条** 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输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范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

对因防洪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进行的筑坝围堤活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源稳定性影响和水源补给措施等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施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穿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主要道路、桥梁等建设防护隔离及应

急池、导流槽、防撞墙等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并依法管理。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确定后，公安机关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为运输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船舶限制通行的区域，并设置限行标志。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装载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工具不得驶入限行区域；确需驶入的，应当报属地县级公安机关批准，承运单位应当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通行时，审批机关应当派员现场监督引导。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区域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人工培育的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天然林等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并确定管护单位。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安装监控设备，并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巡查机制，全面掌握水源地环境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对一级保护区应当每日巡查一次，对二级保护区应当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对准保护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巡查。

## 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二十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供水人口一般在一千人以下的在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包含地表水水源、地下水水源和其他等类型，地表水水源主要包括河流、湖库（坑、塘）、山涧水、集水池等类型，地下水水源主要包括井水、泉水等类型。

**第二十一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对符合饮用水标准的申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人口聚集区可以选择与现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井水、泉水、河流、水库、湖泊等作为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饮用水质的安全性，水量的充足性和输送水的便捷性。

**第二十三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水源类型划定保护范围。

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不小于一千米，下游不小于一百米，两岸纵深不小于五十米，但是不超过集雨范围。

湖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半径二百米范围的区域，但是不超过集雨范围。

水窖水源地保护集水场地区域。

井水、泉水等水源地取水口周边三十米至五十米范围。

**第二十四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除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
- （二）设立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 （三）堆放医疗垃圾；
- （四）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 （五）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 （六）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七）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隔离设施、警示标志等。

河流取水口周围一百米及上游五百米处，湖库周围五百米处应当设立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

联村、联片或者单村取水井水周围一百米处应当设立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泉水周围一百米及上游五百米处应当修建栅栏等隔离防护设施，泉水旁设简易导流沟。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制定经营、管理制度。

联村供水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单村、联户、单户取水的村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排查影响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对水源保护范围内污染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动态数据库。对于因受污染达不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经论证难以恢复饮用水功能的水源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撤销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下转第四版）